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GRIMM Magnetic Materials & Technology Co., Ltd.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41 号文《关于核准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2,209,880 股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 18.01 元，共募集资金 399,999,938.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407,006.3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89,592,932.45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 01490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 3,424.16 元，均为本报告期产生；公司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89,300,000.00 元，其中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389,300,000.00 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203,362.96 元（其中包括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907,006.3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对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家堡支行共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发布《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公司于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000007344000007815166）余额为 1,203,362.96 元，该余额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的结余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与部分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将上述结余资金 1,203,362.96 元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矿磁材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